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349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林錦河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19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錦河所犯附件所示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再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1000元、2000元或3000元折算一日，易科罰金，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復有明文規定。而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有規定。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明文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故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之拘束。另法院就裁判確定前所犯數罪，於併合處罰而定其應執行刑時，

01 應在所適用法律規定目的及其秩序理念指導之外部及內部界
02 限內為合義務之裁量，即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理性刑
03 罰政策，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映出之人格特性，兼衡刑罰
04 規範目的、整體犯罪非難評價、各罪關連及侵害法益等面
05 向，採對其中最重刑嚴厲化之限制加重原則，所為慎刑之特
06 別量刑過程。

07 二、經查，受刑人於附件之時間因毀損案件，先後經本院判處附
08 件所示罪刑，各確定在案，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
09 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檢察官就受刑人所犯附件之罪向最後事
10 實審之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
11 許。審酌受刑人所犯附件各罪刑度之外部界限，即最長刑度
12 為有期徒刑3月，合併其執行刑之總和為有期徒刑7月（附件
13 編號2之罪業經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4月確定），復參酌受刑
14 人所犯各罪皆為毀損罪，罪名、罪質相同，行為態樣相類，
15 且均係因與其同一鄰居間之糾紛而起，犯罪時間相距非遠，
16 顯見其係遭查獲後，猶一犯再犯而不知所警惕，法敵對意識
17 強烈，併衡酌刑罰經濟原則與矯正必要程度等內部界限，為
18 整體非難評價，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受刑人於陳
19 述意見狀中仍一再對附件各確定判決為犯罪事實認定之爭
20 執，並抗辯有程序上違法情事云云，均非就定應執行刑之範
21 圍表達意見，自不足採。至受刑人雖稱希望將臺灣新北地方
22 法院112年度審易字第2033號判決一併定應執行之刑，然該
23 判決係判處被告罰金新臺幣8000元，經受刑人上訴後，再經
24 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260號判決駁回而確定，有各該判決及
25 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徵，而附件各罪中受刑人皆係經判處
26 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自無從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併為敘
27 明。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29 第41條第1項前段，作成本裁定。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31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侯廷昌

01

法 官 黃紹紘

02

法 官 陳柏宇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不得抗告。

05

書記官 賴尚君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7

附件